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1500858

投 诉 人：世格流体控制（上海）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永嘉县诚真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asocvalve.com

注 册 商：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5年3月4日，投诉人世格流体控制（上海）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5年3月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同日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永嘉县诚真流体设备有限公司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2015年3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5年3月16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和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

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答辩期限 2015 年 4 月 5 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15 年 4 月 8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5 年 4 月 8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唐广良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候选专家于同日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5 年 4 月 1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唐广良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5 年 4 月 13 日）起 14 日内即 2015 年 4 月 27 日前（含 4 月 27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世格流体控制（上海）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是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801 号凯科国际大厦 11 楼。在本案中，投诉人未委托代理人参与案件程序。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永嘉县诚真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其地址是永嘉县瓯北镇罗浮村昌新路 3 号-1。在规定的期限内，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亦未委托代理人参与本案程序。

被投诉人于 2011 年 5 月 9 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asocvalve.com”，注册商是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的主张包括:

(1) 投诉人拥有受法律保护的商标权

投诉人称,美国 ASCO 公司成立于 1888 年,为世界 500 强企业美国艾默生电气公司旗下工业自动化单元事业群子公司,自从 1910 年成为全球首家开发制造出电磁阀产品后至今,ASCO 公司继续坚持在这些领域积极地研发,一直从事高品质流体控制产品的设计与制造,ASCO 如今已拥有 3000 多种型号的标准电磁阀和超过 20000 多种特殊型号产品,其制造的产品广泛用于空气、燃气、液体等流体控制和电力控制领域,作为世界电磁阀领域先进技术的领导者,ASCO 广泛的产品系列确保了流程工业各环节的平稳运行。

投诉人世格流体控制(上海)有限公司与美国 ASCO 公司同属美国艾默生电气公司,为“**ASCO**”中国部分商标的持有人,负责 ASCO 品牌相关产品在中国区域的制造、推广和销售等工作。

作为全球首家开发出电磁阀产品的公司,早在 1993 年就设立中国办公室并随后进军中国市场,由于“**ASCO**”品牌本身在全球电磁阀领域内的地位及其极高知名度,进入中国市场以来,电磁阀产品在中国得到全面推广,市场份额迅速扩大,已经成为行业首选的知名品牌,并被收入百度百科、有道词典等众多词条名录内,与此同时,投诉人的产品因技术含量高,品质优异,亦长期、广泛地被专业期刊报纸讨论分析。

投诉人于 2003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申请注册“**ASCO**”商标,并于 2009 年 11 月 07 日在中国获准注册“**ASCO**”商标,注册号为 3522383,注册类别为第 7 类,核定使用商品包括除尘阀;电磁阀,由电磁线圈、磁芯和包含一个或多个孔的阀体组成.当电线圈通电或断电时,磁芯的运转将导致流体通过阀体或被切断;阀(机器零件);压力阀(机器部件);机器、发动机和引擎的气压控制器;液压阀;调压阀;气动阀;该商标注册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06 日;投诉人一

直以来都坚持积极地推广和使用该商标，同时，投诉人还在中国分别获得了注册号为 3522382 及 3522384 的“世格”及“世格 ASCO”注册商标，此外，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长期推广 ASCO 电磁阀网站为：www.ascovalve.com 及 www.ascovalve.net。

（2）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极其近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ASOC”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和使用的商标高度近似。唯一区别仅在于投诉人的商标系大写，而被投诉人限于英文域名的注册规则而被迫选择小写。而主要识别部分之外的“valve”为“阀”对应的英文翻译，而“阀”作为行业通用词汇，除显示产品属性之外并无显著之处，其次，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长期推广 ASCO 电磁阀产品网站的域名“ascovalve.com”及“ascovalve.net”的 9 个字母完全相同，唯一的区别仅仅为不影响整体视觉的“C”和“O”二字母的顺序，因此，由于系争域名与投诉人商标及推广相同产品的域名高度近似，浏览被投诉人网站的消费者极有可能将其误认为投诉人自身或者与投诉人存在关联的公司开办的网站，造成极大的市场混淆。

（3）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其在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及主要搜索引擎网站上均未发现被投诉人对“ASOC”或者“ASCO”享有任何民事权益。同时，投诉人也未曾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ASCO”商标，包括将“ASOC”注册为域名。因此，被投诉人对“ASOC”不享任何合法民事权益。

（4）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有恶意，理由如下：

首先，被投诉人在系争域名的网站上大规模销售涉嫌假冒的“ASCO”电磁阀，投诉人还发现被投诉人在网站上销售“ASCO”及其他知名品牌的角座阀、球阀、蝶阀、换向阀等产品，这些产品均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相同或类似，且也属于投诉人主营业

务产品,鉴于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商标和投诉人推广产品域名的高度近似性,消费者很容易对该网站及其销售的产品与投诉人的产品推广网站和“ASCO”电磁阀产品产生混淆。

其次,被投诉人销售“ASCO”角座阀产品的行为,已经被当地工商部门于2014年认定为侵害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并被处以罚款、责令停止侵权、没收侵权产品等多项行政处罚。

此外,从被投诉人对外提供的产品手册、名片以及相关产品合格证可以明显看出,被投诉人正在将与投诉人“ASCO”商标从字母到字体完全相同且整体无任何显著区别的“ASCO”作为商标在相同或类似产品上突出性使用,而任何该等使用已经被工商部门认定为侵犯投诉人的商标权。

最后,被投诉人还在其阿里巴巴认证店铺的主页上声称是美国“ASCO”代理,并销售涉嫌侵犯“ASCO”商标权的各种产品,被投诉人甚至直接在一些阀的介绍信息中说明是仿造“ASCO”的电磁阀,代理“ASCO”。

综上,被投诉人既非投诉人的关联公司,也非经过投诉人授权的经销商或商标被许可使用人,其未经投诉人授权和许可的情况下,将含有与投诉人注册商标“ASCO”高度近似的字母组合作为其域名的主要部分进行注册,结合其在该域名网站销售涉嫌假冒的“ASCO”商标的产品和其实际销售侵犯“ASCO”商标的产品被工商处罚的事实以及其在产品手册名片、阿里巴巴等媒介涉嫌侵权和虚假宣传的客观情况,可以明显看出被投诉人具有正在利用该域名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使浏览该网站的消费者对产品来源以及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间的关系产生混淆和误认的恶意。

因此,根据《政策》第4.b (iv)条之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构成恶意。

基于以上主张,投诉人寻求的救济方式是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在规定的期限内，被投诉人未答辩。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条a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其投诉主张方能获得专家组的支持: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以上规定，专家组就本案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ASOC”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和使用的商标高度近似。唯一区别仅在于投诉人的商标系大写，而被投诉人限于英文域名的注册规则而被迫选择小写。而主要识别部分之外的“valve”为“阀”对应的英文翻译，而“阀”作为行业通用词汇，除显示产品属性之外并无显著之处，其次，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长期推广 ASCO 电磁阀产品网站的域名 `ascovalve.com` 及 `ascovalve.net` 的9个字母完全相同，唯一的区别仅仅为不影响整体视觉的“C”和“O”二字母的顺序，因此，由于系争域名与投诉人商标及推广相同产品的域名高度近似，浏览被投诉人网站的消费者极有可能将其误认为投诉人自身或者与投诉人存在关联的公司开办的网站，造成极大的市场混淆。

被投诉人未抗辩。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为“asocvalve.com”，注册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9 日，有效期为 4 年。投诉人提交的信息表明，投诉人公司早在 1993 年即已进入中国市场，并于 10 年后在中国注册了图形方式的  商标；而其互联网域名 asocvalve.com 则早于 1998 年即已注册并开始使用。经过长期的使用与宣传，“ASCO”标志已经在市场上形成较高知名度。

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为“asocvalve”。其中“valve”是一个既有的英文单词，意为“阀”，由此可知，争议域名的核心可识别部分实际上是“asoc”。与投诉人拥有商标权的“ASCO”相比，二者的区别除了字母大小写外，就是“C”“O”两个字母的排列顺序有所不同。然而在这样几个看上去非常常见的字母中，仅仅把后两个字母的顺序对调一下并不容易让人察觉，尤其是当我们把争议域名“asocvalve.com”与投诉人注册并使用的域名之一“ascovalve.com”放在一起观察时，如不是逐个字母进行观察，几乎看不出两者之间有什么不同。

考虑到投诉人商标及相关产品的知名度，同时考虑到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属于同行竞争对手的事实，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和误认的相似性。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 条 a 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称，其通过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及主要搜索引擎网站搜索，均未发现被投诉人对“ASOC”或者“ASCO”享有任何民事权益。同时，投诉人也未曾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ASCO”商标，包括将“ASOC”注册为域名。因此，被投诉人对“ASOC”不享任何合法民事权益。

被投诉人未答辩。

专家组由此认定，被投诉人自身对“ASCO”或“ASOC”标识并不享有任何权利，也没有获得足以支持其域名注册和使用的相关授权。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 条 a 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条 b，针对第 4 条 a 之(iii)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i) 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该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链机地址者。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的理由有 4 点：一是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标识的网站上大规模销售涉嫌假冒的“ASCO”电磁阀，投诉人还发现被投诉人在网站上销售“ASCO”及其他知名品牌的角座阀、球阀、蝶阀、换向阀等产品，这些产品均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相同或类似，且也属于投诉人主营业务产品，鉴于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商标和投诉人推广产品域名的高度近似性，消费者很容易对该网站及其销售的产品与投诉人的产品推广网站和“ASCO”电磁阀产品产生混淆。

二是被投诉人销售“ASCO”角座阀产品的行为曾经于 2014 年被当地工商部门认定为侵害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并被处以罚款、责令停止侵权、没收侵权产品等多项行政处罚。

三是从被投诉人对外提供的产品手册、名片以及相关产品合格证可以明显看出，被投诉人正在将与投诉人“ASCO”商标从字母到字

体完全相同且整体上无任何显著区别的“ASCO”作为商标在相同或类似产品上突出性使用，而任何该等使用已经被工商部门认定为侵犯投诉人的商标权。

四是被投诉人在其阿里巴巴认证店铺的主页上声称是美国“ASCO”代理，并销售涉嫌侵犯“ASCO”商标权的各种产品，被投诉人甚至直接在一些阀的介绍信息中说明是仿造“ASCO”的电磁阀，代理“ASCO”。

投诉人由此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构成了《政策》第4(b)条第(iv)款规定的恶意。

被投诉人未答辩。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专家组曾试图访问争议域名标识的网站，但发现已经无法正常访问。而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该网站曾经可以访问，而且其网页上还使用了投诉人的商标，并声称提供与投诉人相同的产品，甚至就是投诉人的产品。这说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在于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吸引用户访问其网站，从而增加自身的商业机会，获取更多的商业利益。此种做法符合《政策》第4条(b)规定的第(iv)种恶意情形，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其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链机地址者。

专家组因而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条a规定的第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注册与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有恶意。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规定的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根据《政策》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

议域名“asocvalve.com”转移给投诉人世格流体控制（上海）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